联 合 国 A/HRC/56/48*

大 会

Distr.: General
7 May 202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理事会
第五十六届会议
2024 年 6 月 18 日至 7 月 12 日
议程项目 3
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公民权利、政治权利、
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包括发展权

卖淫与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

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及其原因和后果问题特别报告员雷姆·萨利姆的报告**

概要

在本报告中，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及其原因和后果问题特别报告员将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作为卖淫活动的一种形式、原因和后果进行了研究。

* 由于技术原因于 2024 年 7 月 19 日重新印发。

** 因提交方无法控制的情况，经协议，本文件迟于标准发布日期发布。

请回收

一. 导言

1. 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及其原因和后果问题特别报告员雷姆·萨利姆根据人权理事会第50/7号决议提交本报告。在本报告中，特别报告员将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和性剥削作为卖淫的一种形式、原因和后果进行研究，评估了主要的概念框架和术语、国际人权和法律标准，并总结了立法和政策模式。特别报告员发出了为报告提供资料的号召，从广泛的利益攸关方收到了约 300 份答复。[1] 特别报告员还与来自各大洲的 86 名专家和有亲身经历的妇女举行了七次在线磋商。

二. 特别报告员开展的活动

2. 特别报告员于 2023 年 2 月 27 日至 3 月 9 日对波兰、2024 年 2 月 12 日至 21 日对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进行了正式国别访问。2023 年 10 月 3 日，特别报告员在联合国大会发言，提交了关于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国籍法和无国籍状态问题的报告。[2] 2024 年 3 月 11 日，特别报告员在妇女地位委员会第六十八届会议开幕式上发言，并组织了由加拿大和哥斯达黎加共同发起的任务三十周年会外活动。特别报告员倡导支持由若干国家发起的关于《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任择议定书的倡议，重点解决暴力侵害妇女行为。

三. 术语和定义

3. “卖淫”一词本身在国际法中没有定义。[3] 卖淫的概念和相关术语具有争议性和两极化。翻译混乱、定义不明和委婉用语使问题又复杂一层。本报告中使用的术语将卖淫理解为一种暴力制度，[4] 它使妇女和女童沦为商品。它是一种出于性别和其他交叉理由的不平等和歧视制度，影响妇女实现平等的能力。有三类行为者参与这一制度：购买性行为的个人，通常是男子和男童；被购买以满足这些性行为的个人，通常是妇女和女童；以及组织卖淫或从卖淫中获利或受益的第三方。“卖淫制度”一词反映了特别报告员的结论，即卖淫与针对妇女和女童的不同形式的暴力存在内在联系，其本身就构成一种暴力形式。色情制品被理解为拍摄下来的卖淫行为，[5] 也涵盖在本报告中。

4. 在选择术语时，特别报告员在专家磋商期间专门就术语问题举行了一次会议，评估了所收到的意见，围绕人权为本的方针，倾向于会员国商定的语言。特别报告员意识到，她的做法不同于联合国一些实体和人权机制使用的术语和语

[1] 由于字数限制，特别报告员无法引述研究的所有文件。

[2] A/78/256.

[3] 在 2023 年 9 月 14 日关于“欧盟对卖淫的监管：其跨境影响以及对性别平等和妇女权利的影响”的决议中，欧盟议会试图提出卖淫的定义以填补国际法的空白。

[4] 瑞典妇女游说团等联合提交的材料。

[5] 卖淫问题研究和教育组织提交的材料。

言。[6] 她使用了“卖淫妇女和女童”和“利用妇女卖淫营利”等术语，因为它们符合国际人权法，同时注意到儿童权利委员会建议的措辞。[7]

5. 此外，在专家磋商中，许多卖淫妇女和一线组织表示，她们接受并使用这些术语，不认为它们含有贬义或造成污名，因为她们认识到污名和刑事责任必须归咎于犯罪者，滥用权力并不意味着丧失个人能动性或自主权。这些术语也符合国际法中“受害者”定义的要求。

6. 特别报告员在报告中没有使用“性工作”和“性工作者”等词。[8] 一些组织和个人称，他们认为上述用语更为恰当，因为它们对卖淫妇女更为尊重、更体面，[9] 承认她们的能动性，强调“性工作”是一种“合法”的工作形式。[10] 特别报告员认可这些论点，但认为国际法既不承认也未界定这一用语。此外，该词错误地将卖淫描述为与其他工作一样有价值和有尊严的活动；它没有考虑到卖淫制度和“煤气灯”操纵术的受害者及他们的经历所特有的严重侵犯人权行为。因此，特别报告员使用“受害者”和“受害妇女和女童”，而不用“性工作者”，[11] 以确认所遭受的伤害的规模以及对基本权利的损害以及她们有权获得保护、援助、补偿和赔偿。[12] 最后，由于购买的对象不是“性”，本报告使用“性行为购买者”一词来指称购买性行为的人。

四. 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是卖淫的一种形式、原因和后果

A. 卖淫制度的根源

7. 在宏观层面上，卖淫制度的发展受到父权制规范以及随之而来的男子滥用权力和性需求的严重影响；而更严重的是近几十年来，全球化使得一切都可以买卖，[13] 经济不平等、冲突、占领和日益军事化、[14] 采掘业对生态系统的破坏、[15] 殖民主义遗留问题、[16] 战争、[17] 复杂的紧急情况及人道主义后果，所有这些都导致妇女和女童进一步边缘化、被迫流离失所。

[6] A/HRC/WG.11/39/1.

[7] 见 CRC/C/156, 第 55 段。特别报告员使用了“卖淫儿童”一词，该词与“被迫卖淫的儿童”一词相近。

[8] 因此，本报告中使用的术语可能与最初提交的材料中使用的术语不同。

[9] 人权观察提交的材料。

[10] 专家磋商。

[11] 《禁止贩卖人口及意图营利使人卖淫公约》第 16 条使用了“卖淫受害者”一词。

[12] 见大会第 40/34 号决议。

[13] 专家磋商。

[14] 善牧修女会提交的材料。

[15] 厄瓜多尔提交的材料。

[16] 空间国际提供的材料。

[17] 民主发展中心等联合提交的材料。

8. 面临多重和交叉形式歧视和不平等的妇女和女童最容易落入、从事或持续卖淫，因此也最容易遭受暴力。残疾、年龄、社会阶层、种族、族裔、移民和法律地位、性取向和性别认同[18] 是加剧卖淫风险的因素。因此，卖淫妇女和女童往往没有正规身份，无法获得有效的援助、保护、服务或谋生机会。许多人无家可归，住房无保障，经常被驱逐。[19] 许多人生活贫困，童年经历不好，贫困，滥用药物，[20] 受教育程度有限或根本没有受过教育，同时还要供养家庭成员。许多人被虚假、丰厚的工作机会或者金钱回报欺骗，以此换取性行为。大多数人都经历过性虐待和身体虐待、忽视和童年虐待，包括乱伦。[21]

9. 这些条件共同增加了妇女和女童遭受进一步剥削、性攻击和胁迫的风险。妇女和女童还被家人或亲密伴侣卖去卖淫，或以性剥削为目的缔结童婚或强迫婚姻。某些宗教规范被具有宗教权威的男性利用，作为奴役女童[22] 或迫使女童卖淫的正当理由，利用假结婚或临时结婚等童婚形式，[23] 即所谓的“nikah mut’ah”。[24] 宗教和万物有灵仪式，如西非的朱朱信仰，有时也被用来让受害者相信如果他们去执法部门求助或试图逃跑或离开，他们或家人将受到伤害。[25]

B. 暴力与卖淫之间的联系

10. 卖淫导致严重侵犯人权以及对妇女和女童的多种形式的暴力，她们往往被非人化，被视为没有人权的人。卖淫侵犯了妇女和女童的享有尊严的权利，[26] 往往构成酷刑、不人道和有辱人格的待遇。主要由性行为购买者实施的身体形式的暴力包括性虐待、强奸和轮奸、严重殴打，暴力的原因有受害者拒绝、缺乏热情或心不在焉。[27] 绑架、劫持和强迫失踪也很常见。[28] 妇女和女童遭受香烟等造成的残割或烫伤。[29] 她们被异物插入身体，成为小便，排便和射精的目标，可能被迫进行无保护的性行为。[30] 在色情制品中，一个或数个男性粗暴地插入阴

[18] 欧洲跨性别者协会提交的文件。

[19] CREA 等联合提交的材料。

[20] CEASE 提交的材料。

[21] 空间国际提交的材料。

[22] 全球受工作和出身歧视社区论坛提交的材料。

[23] 国际终止童妓组织基金会提交的材料。

[24] 欧洲移民妇女网络提交的材料。

[25] 女性抵抗组织等提交的材料。

[26] 见欧洲议会内部政策总局，“Sexual exploitation and prostitution and its impact on gender equality”。

[27] Prajwala 和 Elly Arrow 提交的材料。

[28]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打击贩运妇女和女童联盟等联合提交的材料。

[29] 预防妇女卖淫、重返社会和护理协会提交的材料。

[30] Equipo La Colmena 提交的材料。

道的行为特别常见。[31] 因此，她们往往留下持久的身体残疾。[32] 卖淫还导致妇女被杀、[33] 连环杀人[34] 和死亡威胁。

11. 受害者还会受到性行为购买者的身体虐待，被迫接受施虐和受虐。性行为越是残忍和暴力(如被迫忍受与动物的性行为)，使用者就越觉得“物有所值”。[35] 孕妇也不能幸免。[36] 卖淫妇女和女童往往处于奴役或类似奴役的条件下，[37] 她们受到性奴役，或被武装团体当作“妻子”。[38] 卖淫妇女和女童经常在网下和网上遭到辱骂、羞辱和勒索。受害者或其家人可能会在网上等地受到威胁，或遇到令人不悦的接触或试图接触。指控女性政治人物和人权维护者卖淫也是一种迫害她们的形式。[39]

12. 经济暴力和边缘化包括很少或根本没有报酬，[40] 长时间遭到剥削勒索，[41] 被性行为购买者拒绝付款，遭受皮条客、其他第三方剥削者和性行为购买者的抢劫，被迫向皮条客支付“利息”，警察罚款、终身债役[42] 和被迫贿赂卖淫制度中的关键角色。[43] 其他形式包括向皮条客支付租金、工作或基本服务的报酬。[44] 网络甚至在从事卖淫之前就往往处于债役之中，因为她们要支付旅行和中介费用，随后这些费用被用来强迫她们出卖性行为。[45] 许多人通过皮条客纳税，这进一步加强了控制，减少了她们退出的机会。[46] 卖淫制度内的剥削做法往往阻碍受害者获得教育、保健和其他基本服务，剥夺她们获得食物、水、卫生设施、衣物、保健服务和医疗等最基本的权利。许多妇女和女童一直陷于贫困之中，出境不断恶化，甚至在她们脱离卖淫之后也是如此。[47]

---

[31] Fiona Vera-Gray, Clare McGlynn, Ibad Kureshi and Kate Butterby, “Sexual violence as a sexual script in mainstream online pornography”, *The British Journal of Criminology*, vol. 61, No. 5, 2021.

[32] Women at the Well 提交的材料。

[33] NIA 终止暴力组织提交的材料。

[34] 空间国际提交的材料。

[35] 文化重塑组织提交的材料。

[36] DIAKA 提交的材料。

[37] 英国圣公会提交的材料。

[38] 公正星球组织提交的材料。

[39] 纳兹拉女权研究提交的材料。

[40] 自由者国际提交的材料。

[41] 基苏木性工作者联盟提交的材料。

[42] 澳大利亚集体呐喊组织提交的材料。

[43]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Sex Work and the Law in Asia and the Pacific”, 2012 年。

[44] Kofra 和停止性买卖倡议联合提交的材料。

[45] SOLWODI 德国等提交的材料。

[46] 承认、尊重和平视尝试者提交的材料。

[47] Prajwala 和德国北欧模式联盟提交的材料。

13. 受害者还丧失了隐私权、行动自由和家庭权利。由于皮条客扣留身份证件，[48] 不断监视，[49] 并支配她们的时间、“服务”[50]、获得的“报酬”，她们往往被社会孤立，无法自由行动。皮条客的控制经常妨碍受害者的隐私权和家庭权。她们还经常遭到任意和长期拘留、没有正规移民身份、[51] 被驱逐和遣返。卖淫往往导致严重的心理暴力，如失忆、抑郁、失眠、饮食失调、药物滥用、[52] 认同侵犯者、精神分裂和自杀倾向，这些往往导致自杀。[53] 前线组织解释说，卖淫对心理健康造成的后果与酷刑受害者类似。[54] 根据在九个国家进行的一项研究，68%的人符合创伤后应激障碍的标准。[55] 受害者会过度警惕、焦虑、亲密关系和性快感改变、缺乏自信和产生自杀念头。[56] 卖淫还造成其他严重的健康后果，如预期寿命下降、[57] 感染性传播疾病和艾滋病毒，难以获得治疗。[58] 卖淫妇女和女童可能被强迫堕胎或绝育，也可能被迫怀孕。[59] 她们还可能患上盆底退化、尿路感染、膀胱炎、大便失禁、不孕、宫颈癌、口腔疾病或睡眠障碍。

14. 上述暴力形式及其后果由于以下原因更加复杂：受害者得不到法律保护，许多人无法将自己视为受害者，[60] 卖淫妇女和女童受到起诉，缺乏关于卖淫影响的分类数据，[61] 缺乏退出方案，当事人面临语言障碍，她们或其家人遭受社会成见，执法和其他国家机构腐败并共同参与，实施国家和非国家认可的歧视。种族主义、仇外心理、性别歧视、尤其针对有色人种妇女的种族主义、仇视女同性恋和跨性别者等态度加剧了针对受害者的暴力行为。[62] 此外，对性行为购买者的起诉和定罪率非常低，也是造成这种现象的原因之一。[63] 许多受害者还害怕皮条客或犯罪组织的报复和“惩罚措施”。[64]

15. 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在色情制品中比比皆是。2010 年完成的一项对流行色情视频的分析发现，88.2%的场景包含人身攻击行为(如堵嘴、窒息或勒颈)；48.7%

[48] 多米尼加共和国提交的材料。

[49] 预防妇女卖淫、重返社会和护理协会提交的材料。

[50] FILIA 英国提交的材料。

[51] 欧盟阿富汗妇女组织提交的材料。

[52] M. D. Kreuzer 提交的材料。

[53] 卖淫问题研究和教育等机构联合提交的材料。

[54] Medicos del Mundo, “Prostitucion y trata de seres humanos con fines de explotacion sexual”, 2019.

[55] Melissa Farley, Ann Cotton et al., “Prostitution and trafficking in nine countries: an update on violence and post-traumatic stress disorder”, *Journal of Trauma Practice*, vol. 2, Nos. 3-4.

[56] 以色列性交易幸存者之声提交的材料。

[57] 印度反人口贩运联盟组织提交的材料。

[58] 联合国艾滋病规划署人权咨商小组提交的材料。

[59] 肯尼亚海岸性工作者联盟提交的材料。

[60] 斯洛文尼亚和救世军提交的材料。

[61] 妇女支助项目提交的材料。

[62] Prout - Beratung 等联合提交的材料。

[63] 自治妇女中心提交的材料。

[64] 斯洛文尼亚提交的划界案。

包含侮辱人格的辱骂行为(如婊子)。[65] 色情制品中的妇女经常患有直肠和咽喉淋病，遭受过咽喉、阴道和肛门撕裂以及眼部衣原体感染。[66] 卖淫妇女和女童在未经同意的情况下遭受基于图像的性虐待和网络暴露。人工智能生成的色情作品也是如此。一项分析显示，人工智能生成的色情作品中，96%以上都是在未经当事人同意的情况下生成的。[67] 仅在 2022 年，网上就有超过 10 万张计算机生成的未经同意的女性图像。[68] 人工智能生成的色情制品的受害者中，青少年尤其是青少年女孩，可能会遭受孤立、校园欺凌和骚扰。因此，她们往往会受到二次创伤。

卖淫妇女的子女、特别是女童的后果

16. 许多妇女失去了对子女的监护权，因为她们被贴上了坏母亲的标签。卖淫妇女的子女也遭受暴力侵害，甚至是在母亲怀孕期间。许多孩子都是在卖淫过程中遭受暴力行为怀上的。一项关于卖淫妇女子女的研究发现，她们的神经发育迟缓，辍学，疑似受到虐待、凌辱或忽视，家庭功能失调，部分或完全没有父爱，住房和照顾者不稳定，以及依恋关系充满焦虑、拒绝或矛盾。其他发现还包括注意力缺陷和多动、语言和学习障碍、发育不协调、抑郁、自杀念头和自残行为、组织氧过高、失眠、[69] 和易怒。[70] 他们还经常被偷窃、下药或经常被贩卖到贩运网络中，被用于性虐待或强奸，还经常被杀害。[71]

C. 对性别平等以及妇女和女童赋权的影响

1. 增大对边缘化妇女和女童的压力

17. 卖淫活动的兴盛在于将贫穷与性别和种族相联，以妇女为目标，特别是那些来自少数群体和边缘化背景的妇女。因此尤其在富裕国家，来自贫困和战乱国家的移民妇女为卖淫系统提供人力，这并非巧合。[72] 将卖淫妇女与现金或“实物”报酬挂钩，使后者沦为单纯的物品[73]，使妇女和女童的商品化常态化。购买性行为司空见惯给性行为赋予了交易价值，将性置于市场范畴内。因此，所有妇女都可以被视为有价物品。据估计，大韩民国 42%的男性一生中购买过一次性行为。[74] 在一项针对英国男性的研究中，11%的人曾在妓院购买性行为；而在网上买春和拉皮条变得更加容易，因为它降低了皮条客和性行为购买者的风险。[75]

---

[65] Ana J. Bridges et al., “Aggression and Sexual Behavior in Best-Selling Pornography Videos: A Content Analysis Update”, *Violence Against Women*, vol. 16, No. 10, 2010.

[66] 文化重塑组织提交的材料。

[67] Emine Saner, “Inside the Taylor Swift deepfake scandal”, The Guardian, 31 January 2024.

[68] *Increasing Threat of Deepfake Identities*, 2022.

[69] 战争受害妇女中心提交的材料。

[70] NIA 提交的材料。另见：https://www.humanium.org/en/child-prostitution/。

[71] 专家磋商。

[72] Fondation Scelles, 5th Global Report on Sexual Exploitation, 2019.

[73] 停止需求基金会提交的材料。

[74] 全国声援反对的性剥削妇女组织提交的材料。

[75] CEASE 提交的材料。

这增加了性别歧视的社会压力，迫使出境最糟的妇女和女童接受提供性行为，将之作为一种谋生手段，忽视其内在的暴力性。例如在荷兰王国，驾校教练要求学员以性行为作为付款手段是合法的，这种做法被称为“以性换课”。[76] 在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莱斯特大学向学生发放了“性工作者工具包”，但却没有为处境最糟糕的女学生提供任何专门的经济支助。

18. 人们认为男性有权购买性行为，这使通过卖淫，包括在色情制品中对妇女实施的系统性暴力正常化，因为它抹去了什么是性与什么是性暴力之间的界限。[77] 勒颈和排便等在色情制品中对妇女实施的暴力，往往被那些消费色情制品的人在现实世界中对女童和妇女再次实施，[78] 如勒颈和排便。[79] 强奸(包括轮奸)的增多可能与男性更多地消费色情制品有关。[80] 研究还表明，花钱购买性行为的男性对卖淫妇女的同情程度较低，认为她们与其他妇女不同。[81] 性行为购买者很清楚卖淫妇女并非自愿，但他们认为自己可以免责。[82] 2015 年进行的一项荟萃分析发现，接触非暴力和暴力色情制品会导致对支持侵犯妇女和儿童的态度以及实际侵犯的增加。[83] 频繁使用色情制品的人也是最频繁使用卖淫妇女的人。[84] 许多青春期男孩寻找卖淫妇女和女童进行“性启蒙”。[85]

19. 人工智能生成的色情制品进一步扭曲了正常的性互动，鼓励观看者采取更有害的性态度。[86] 在一项研究中，“女学生”(17.6%)、“女孩”(9.6%)和“少女”(8.8%)等词经常与胁迫、剥削的内容搭配，最常见的主题是乱伦。色情使用者需要更新颖、更极端的暴力内容才能达到同样的兴奋程度。[87] 虚拟现实色情制品会让人更难在现实生活中的性接触中找到快感。[88]

20. 不应低估色情制品的广泛传播及其对成年和未成年男性形成的性期望的负面影响。据估计，每秒钟就有 28,258 名用户观看色情内容，35%的互联网下载与色情内容有关。[89] 一家数字营销公司 2020 年的研究报告指出，MindGeek 旗下的

[76] Lauren Said-Moorhouse, “Dutch driving instructors can trade lessons for sex”, CNN, 21 December 2015.

[77] Fiona Vera-Gray et al., “Sexual violence as a sexual script”.

[78] Alyson Dearborn 等联合提交的材料。

[79] 立即采用北欧模式提交的材料。

[80] Global South and Migrant Women, Brief on the Case of “Protection of Privacy and Reputation on Platforms such as Pornhub”, 11 March 2021.

[81] Melissa Farley et al., “Men who buy sex: Who they buy and what they know”, December 2009.

[82] 德国北欧模式联盟提交的材料。

[83] P. J. Wright et al., “Meta-Analysis of Pornography Consumption and Actual Aggression in General Population Studies”, *Journal of Communication*, vol. 66, No. 1, 2015.

[84] 女性勇气组织提交的材料。

[85] Asociația eLiberare 提交的材料。

[86] 欧洲议会，“The ethics of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Issues and initiatives”, 2020 年 3 月。

[87] Fiona Vera-Gray et al., “‘Sexual violence as a sexual script”.

[88] https://beginagaininstitute.com/blog/the-potential-risks-of-virtual-reality-pornography/.

[89] Taylor Tennis, “Porn and Human Trafficking”, The Exodus Road, 26 August 2021.

Pornhub 是 21 世纪对社会影响第三大的科技公司。[90] 在全球范围内，2018 年男性首次接触色情内容的平均年龄为 12 岁。[91]

21. 色情制品会导致儿童遭受性剥削和儿童卖淫的增加。[92] 陷入卖淫陷阱的女童年龄越来越小，包括一些年仅 8 岁的女童。[93] 儿童经常接触色情制品也与过去十年间未成年性犯罪受害者人数翻了两番有关，其中受害者主要是女童。

2. 加剧种族主义

22. 人们经常注意到，富裕国家的卖淫妇女不成比例地来自少数族裔群体，而性行为购买者则来自多数群体，这加剧了实际的种族主义态势。例如，在美利坚合众国，黑人、拉丁裔、土著和原住民妇女和女童在卖淫系统中的比例较高，而白人男子则是主要的性行为购买者。[94] 性行为购买者对卖淫妇女的种族主义执念和成见往往显而易见，并被用作选择卖淫妇女的标准。对于某些受歧视的少数民族和土著民族的妇女和女童来说，卖淫被认为是正常现象，被视为“其文化的一部分”[95] 和生活方式。来自特定种族和民族背景的卖淫妇女和女童经常被非人化，并遭受社会文化方面的成见和诽谤。卖淫还使针对某些民族或种族群体的种族主义性别化现象大行其道。

3. 损害妇女和女童平等及参与社会

23. 当卖淫被正常化并从根本上建立在男女不平等的基础上时，妇女平等参与社会就不可能实现。[96] 在卖淫制度中，妇女几乎完全是“供应者”，而男性几乎完全是卖淫的需求者。因此，卖淫承载着对妇女角色和男女关系的充满性别歧视的陈旧观念，因为妇女沦为男人性“需求”的容器；因此，男性嫖娼和强奸之间也有很强的相关性。[97] 卖淫的存在和正常化也从根本上阻碍了平等的性行为。

24. Pornhub 等为色情制品提供便利的数字平台使男性对女性的支配正常化并加以宣传，强化了父权制的性别角色。最近的一项研究发现，网上 98%的深度伪造视频是色情视频，其中 99%的目标是妇女或女童。[98] 许多妇女和女童认为色情制品使她们感到不适，并因自身被“色情化”和性欲化而感到痛苦。[99] 成年及未成年男性因消费色情制品而产生出更强的权利感，女孩因而感到不得不顺从，许多妇女和女童对于通过手术改造自己的身体习以为常，从而使之符合利益驱动

[90] 美国众议院金融服务委员会听证会，2021 年。

[91] 见 https://www.covenanteyes.com/pornstats/。

[92] 乌干达青年发展联系提交的材料。

[93] A.Villena-Moya 等联合提交的材料。

[94] 例如，见 Rights4Girls, “Racial and Gender Disparities in the Sex Trade”, 2024 年。

[95] Asociația eLiberare 提交的材料。

[96] Catharine A. MacKinnon, “Trafficking, Prostitution, and Inequality”, 2011.

[97]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关于亚洲及太平洋地区男子与暴力问题的多国研究，2013 年。

[98] 见 https://www.homesecurityheroes.com/state-of-deepfakes/。

[99] Miranda A. H. Horvath et al., Office of the Children’s Commissioner, 30 April 2013.

的色情制品审美观。[100] 年轻女性被培养成对自身实施性剥削的人。[101] “色情化”的视觉景象向女童和妇女灌输了一种重男轻女的思想，即只有在性方面被渴求、显得“火辣”和“色情”，才能被人看到，事实上才有价值。[102] 媒体和一些大学在美化卖淫和强化对妇女和女童的物化中发挥了重要作用。[103]

4. 数字协助卖淫的后果

25. 目前，约 75%的性贩运受害者被放在网上宣传；卖淫广告网站是性贩运最重要的推动者。例如，苏格兰警方在一天之内就在苏格兰的四个主要网站上搜索到了 1,800 个出售性行为的在线广告。[104] 数字平台很少执行禁止贩运和非自愿材料的规定或社区准则。[105] 就像嫖客一样，怀疑妇女或女童被贩卖的色情制品用户也不会向执法机构报告他们的担忧。[106] 犯罪网络利用互联网的匿名性和便利性来招募和剥削受害者，尤其是未成年人。跨境卖淫是一项复杂的挑战，犯罪网络利用各国立法的差异，跨境贩运受害者。[107] 色情商业模式的核心是为用户上传视频提供便利。[108] 考虑到监管的程度极低，其中包含的卖淫和贩运受害者、强奸、性暴力、未经同意的拍摄和共享图像、深度伪造材料和儿童性虐待材料的比例很高。[109] 视频和图像随后又被复制、分享和传播，甚至在犯罪者被定罪后也无法在网上追踪或删除。此外，成人色情制品可能成为最初观看和继续观看儿童色情图像的入口。人工智能生成的色情制品也被用来制作儿童性虐待材料。[110] 2023 年 12 月，在美国开展联邦调查之后，Aylo Holdings(前身为 MindGeek)承认从性贩运中获利，同意支付 180 万美元的罚款，以避免因其网站上的性贩运视频获利而受到刑事起诉。[111] 据报道，OnlyFans 的一些账户也显示有关个人正在被贩运，在一个商业中介中扮演皮条客的角色，网站同时努力增加供应链中的网上皮条客。[112] 虚拟现实生成的色情内容越来越容易获得，并且已经大规模增多，占整个虚拟现实市场的 10%以上。[113]

---

100 Alyson Dearborn 等联合提交的材料。

101 A. P. Ruiz, “La creciente explotación de niñas y niños en medios digitales”, La Jornada, 2023.

102 文化重塑组织提交的材料。

103 自治妇女中心等联合提交的材料。

104 Ash Regan 提交的材料。

105 澳大利亚集体呐喊组织提交的材料。

106 欧洲议会，2013/2103(INI)。

107 欧洲移民妇女网络提交的材料。

108 Brown Rudnick 诉 MindGeek, 2021 年。

109 CEASE, Expose Big Porn, 2021.

110 互联网观察基金会，“How AI is being abused to create child sexual abuse imagery”, 2023 年。

111 United States 诉 Aylo Holdings S.A.R.L., 23-CR-463 (BMC).

112 M. Farley et al., *Pornography Production Harm in Sweden*, 2023. 另见 AHTII, Expert Analysis of Open Source Material relating to Child Sexual Abuse Material and Sex Trafficking occurring on OnlyFans.com, 2022。

113 https://bedbible.com/vr-porn-industry-statistics/.

五. 施暴者

26. 尽管不均衡，但国际法逐渐对卖淫系统中不同的施暴者有了概念。性行为购买者是暴力行为的主要实施者，包括杀害妇女。[114] 他们不仅要对暴力行为承担个人责任，而且还共同为一个本质上的暴力制度创造需求，这个制度建立在妇女和女童性从属地位的基础上。施暴者来自各行各业，[115] 具有不同的社会经济和种族背景。为了满足买家的需求，组织卖淫并从中获利的第三方也对受害者实施严重的暴力行为。拉皮条行为主要以有组织犯罪网络、皮条客或团伙的形式出现，有时由受害者的家人、伴侣、朋友或其他受害者信任的人实施。执法部门、司法机构中的权势人物、宗教领袖、媒体机构、酒店业或网络和数字平台也可能充当暴力行为的第三方实施者。[116] 国家机构也可能创造和助长有利条件，使妇女和女童更容易进入卖淫业，深陷其中无法自拔。国家也可能故意不保护卖淫妇女和女童，因为它们从剥削和虐待卖淫妇女和女童中获得经济利益。因此，有必要谈谈“淫媒国家”，即带头努力使卖淫合法化和正当化，从而促进该行业发展并隐藏其内在的剥削的国家。[117] 可以通过各种行动来实现这些目的，例如对妇女和女童进行刑事定罪和惩处，而对皮条客的活动和经济收益视而不见，或者不采取措施阻止需求，也不追究性行为购买者和皮条客的责任。

六. 卖淫问题的法律和政策模式

27. 大多数国家都有管理卖淫系统的具体立法。与卖淫有关的规定并不是独立的，通常被纳入行政法和刑法。许多国家都批准了相关的国际法，包括打击贩运公约，但国内法却与国家的国际承诺相抵触。总体而言，对贩运妇女和女童现象受害者的侦查和识别率仍然很低。从广义上讲，在国家层面有四个主要的法律框架来规范卖淫行为，但其中也有差异。一些法律方法将与卖淫有关的所有或某些行为者定为刑事犯，所有法律方法都将性剥削定为刑事犯罪，特别是在冲突和战争背景下的性剥削。

28. 禁止法也称为刑事打击法，往往以道德、文化和(或)宗教为由制裁所有相关行为者，在中国、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美利坚合众国大部分地区等地实行。[118] 在一些国家，如俄罗斯联邦[119] 和黎巴嫩，[120] 法律制裁在卖淫中受到剥削的人以及组织卖淫并从中获利的行为者，而不将性行为的购买者定为刑事犯。一些国家禁止从卖淫和第三方剥削中获利，但这些规则很少得到执行。这种做法的影响往往是歧视性的，因为卖淫妇女和女童承受大部分后果；她们常常遭到逮捕和起诉，被社会边缘化，受到迫害、责难和监禁。[121] 她们面临着住房、保健和金融

[114]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Global Study on Homicide，2019 年。

[115] ROKO 提交的材料。

[116] 欧盟阿富汗妇女组织提交的材料。

[117] K. Banyard, Pimp State, 2017.

[118] 见 https://prostitution.procon.org/countries-and-their-prostitution-policies/。

[119] 安全屋基金会提交的材料。

[120] Kafa 提交的材料。

[121] CREA 提交的材料。

服务、子女入学和诉诸司法等方面的障碍。有报告称，这些国家的警察和执法人员经常是施暴者，因为受害者更有可能遭到警察突袭、敲诈勒索、驱逐出境以及性虐待和性暴力。其他一些国家可能在签证或劳动力流动计划下管理或容许卖淫行为，移民当局可能参与到卖淫系统中。[122] 在这种框架下，通常不存在退出或支助服务，[123] 但有康复方案，它往往被视为一种惩罚形式。买春者很少被逮捕、拘捕或定罪，[124] 第三方也很少被追究责任。通常情况下，国家当局、执法部门，甚至身居要职的宗教人士都是性行为的购买者并(或)参与组织卖淫活动、从中获利。

29. 奥地利、[125] 德国、[126] 瑞士[127] 和乌拉圭[128] 都实行监管法。在这些国家，国家通过行政或地区法律，使他人卖淫和所有商业性机构合法化，并对相关行为进行组织和管理，从中获利。除了在卖淫妇女报案时通过有关强奸和性侵犯的法律，或是公共秩序法加以处理，这种方法不规范嫖客的行为。这种方法通常以公共卫生或城市规划要求为基础，对卖淫妇女进行管控，规范她们的行为、地点、时间以及必须在国内强制登记。虽然承认“以拉皮条和剥削为特征的工作环境”具有危害性，但它并不寻求根除这些现象，而是建议通过国家干预措施来管理这些现象，如强制健康检查、[129] 划定区域、征税、规范合同以及对不遵守规则的妇女进行处罚。采用这种方法并为实现所谓的消除对卖淫妇女的污名、[130] “创造就业机会”、提供社会保障、改善医疗条件、减少暴力和遏制犯罪网络的意图。例如，德国估计有 25 万名卖淫妇女，截至 2022 年底，只有 28,280 人向当局登记，其中只有 50 人有正式的就业合同。[131] 此外，在一个完全合法化的系统中，国家通过向妇女征收个人所得税、对妓院和(或)网络企业征收公司税和许可费，从妇女卖淫中获益，实质上成为一个“淫媒国家”。[132] 在瑞士，商业性产业每年产生的收入估计为 32 亿瑞士法郎。[133] 这种做法导致卖淫的外国妇女大幅增加，她们大多来自经济困难的东欧国家和南半球国家。尽管法律承认卖淫是一种就业，但这些妇女很少能获得就业合同，她们与皮条客和贩运者之间存在债役关系。卖淫合法化增加了需求，助长了对妇女和女童的暴力行为，削弱了执法部门监测、锁定和起诉包括贩运者和其他第三方剥削者在内的犯罪者所需的工

122 Kafa 和移民工人行动提交的材料。

123 夏娃之肋提交的材料。

124 自治妇女中心提交的材料。

125 奥地利国家卖淫条例。

126 《卖淫法》、《卖淫保护法》、《淫媒法》。

127 Gesetz über die Ausübung der Prostitution.

128 Ley Sobre el Trabajo Sexual.

129 奥地利提交的材料。

130 荷兰王国提交的材料。

131 德国联邦议院卖淫问题议会小组提交的材料。

132 Banyard, K., Pimp State, Faber & Faber, 2016.

133 瑞士联邦警察局，Report on National Security, May 2006.

具。[134] 法院可能会将卖淫中的暴力情况视为“工作事件”，[135] 将性行为购买者强奸卖淫妇女的行为视为“强取服务”。

30. 新西兰和比利时等国采用的除罪法[136] 在框架和影响方面与监管法非常相似。这种办法在联邦一级解除对第三方、买方和卖淫者的刑事制裁并解除管制；但保留了行政、警察或卫生管制，由地方市政当局负责。除罪化框架与监管框架在法律和结构方面几乎完全相同。它还提倡“减少伤害”的政策，如通过谈判进入妓院、识别遭受性剥削的儿童、开展生殖检查。[137] 通过消除第三方的非法属性，除罪法为贩运者提供了帮助，促进了性旅游，扩大了卖淫市场的总体规模。[138] 持续的高需求为剥削者贩卖和剥削弱势妇女提供了巨大的动力，[139] 而且未能阻止不安全的性行为，扩大了“服务”的范围，甚至将孕妇包括在内，并吸引弱势年轻妇女从事性交易。性交易除罪化使得对人口贩运者的识别和起诉率很低，瑞士[140] 和德国的情况就是如此。[141] 这也加重了卖淫妇女的负担，尤其是那些处于不安全或类似奴役条件下的妇女，她们需要通过劳工法庭对雇主提起昂贵且旷日持久的法律诉讼。[142] 新的超大型妓院增加了需求，使买主更加有恃无恐，导致暴力事件增加。[143] 这种做法也缺乏退出卖淫或融入社会和职业的国家机制。

31. 监管法和除罪法两种方法都认为卖淫是不可避免的，不可能消除男性对性行为的需求。研究人员发现，在 150 个国家中，卖淫合法化时需求增加。[144] 在卖淫合法化或除罪化的国家，性交易、暴力、虐待和强奸的发生率更高，洗钱和贩毒的可能性也会升高。[145]

32. 瑞典、[146] 法国、[147] 爱尔兰[148] 和加拿大[149] 采用的废除法也称为“北欧模式”或“平等模式”，坚持出于性剥削强迫他人卖淫和贩运人口的国际标准，对第三方实施刑事制裁解除卖淫者的刑事责任，但增加了对买方的刑事定罪，将他

134 SISTERS 提交的材料。

135 Kofra 和停止性买卖倡议提交的材料。

136 比利时《刑法》。

137 人权观察提交的材料。

138 妇女权利党提交的材料。

139 停止需求基金会提交的材料。

140 Plate Forme Traite, Alternative Report on the Implementation of COE CETS 197 in Switzerland, 2023.

141 SOLWODI 提交的材料。

142 妇女权利党等提交的材料。

143 立即采用北欧模式提交的材料。

144 S. Cho et al. Does Legalized Prostitution Increase Human Trafficking?, World Development, 2013, 41(C).

145 Sisters 组织提交的材料。

146 第 1997/98:55 号政府法案。

147 第 2016-444 号法。

148 2017 年《刑法(性犯罪)法》。

149 C-36 号法案。

们作为推动需求和助长商业性产业的主要行为者。通过将刑事责任转嫁给买方，并将卖淫者视为系统性歧视以及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受害者，这种办法为卖淫者提供了预防、保护和退出的办法。这种方法已经取得了具体的积极成果，改善了遭受或可能遭受剥削风险的人的处境，对买方和第三方产生了威慑，减少了有害的性别成见。例如在瑞典，没有关于嫖客或皮条客谋杀卖淫妇女的报道，在专门组织的支持下，大量妇女成功脱离了卖淫系统。[150] 在加拿大，被谋杀的卖淫妇女人数和犯有轻罪的妇女人数明显减少。[151] 法国针对皮条客和买春者的诉讼增加了 54%，对近 8,000 名买春者处以罚款，并增加了对受害者的赔偿。[152] 爱尔兰开展了全国性运动，教育年轻人了解被招募从事性交易的风险。[153] 将卖淫妇女作为有权获得保护、享有各项权利的受害者的法律义务扩大了国家赞助的受害者支助服务。[154] 各国都开设了提高公众认识的课程，以抑制需求，并对执法人员进行以受害者为中心、了解创伤的培训。法国和加拿大的法院都裁定，卖淫与拉皮条和贩运人口密不可分，侵犯人的尊严，损害妇女的平等权利。[155]

民间社会组织的作用

33. 民间社会组织和一线服务提供者能否对政策的制定和执行产生影响，能否帮助受害者，取决于国家的处理方式，也取决于它们是否会受到性产业倡导者和犯罪网络的骚扰和攻击，[156] 以及它们能否获得资金。在一些国家，一些组织因为倡导废除性服务，或表达了受害者对单一性别服务的需求，就被取消资助。

七. 适用的国际人权标准

A. 国际法框架

34. 早期的国际协定[157] 将卖淫与贩运、奴役和类似奴役的做法联系起来，着眼于通过控制和所有权并往往伴随着暴力威胁，将一个人出售或交易。卖淫也不符合关于体面工作的国际标准。[158]

35. 《世界人权宣言》将尊严、平等和自由确立为主要原则和基本权利，在《宣言》通过一年后，《禁止贩卖人口及取缔意图营利使人卖淫的公约》承认卖淫不符合人的尊严和价值。该公约还禁止一切形式的“意图营利使人卖淫”，包括介

[150] 瑞典、Unizon 等提交的材料。

[151] 温哥华妇女空间组织提交的材料。

[152] Le Mouvement du Nid 提交的材料。

[153] 爱尔兰人权与平等委员会提交的材料。

[154] Amicale du Nid 提交的材料。

[155] 法国宪法法院第 2018-761 号 QPC 裁决和安大略省高等法院第 CV-21-659594 号裁决。

[156] 不要购买组织提交的材料。

[157] 《第一禁奴公约》(1936 年)和《废止奴隶制、奴隶贩卖及类似奴隶制的制度与习俗补充公约》(1910 年)以及 1919 年《国际联盟盟约》。

[158] 劳工组织，体面工作衡量问题三方专家会议，2008 年，以及可持续发展目标 8。

绍他人卖淫和使人卖淫从中营利，以及在知情的情况下不得同意管理或资助为此目的设立的场所(第 1-4 条)。

36.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要求各缔约国采取一切妥善措施，包括制定法律，禁止一切形式贩运妇女及意图营利使妇女卖淫的行为，并使用了《禁止贩卖人口及取缔意图营利使人卖淫的公约》中规定第三方责任的相同措辞。它引入了“一切形式”的说法，从而承认新的形式会出现，并应予以消除。因此，《公约》承认妇女卖淫是《公约》第一条所指的歧视妇女的一种形式，各国有义务采取一切措施加以消除。

37.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扩大了对歧视妇女定义的解释，将性别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纳入《公约》第一条。[159] 在第 38 号一般性建议(2020 年)中，委员会承认贩运妇女和利用妇女卖淫营利是一种现象，其根源在于基于性别的结构性歧视，构成性别暴力。[160] 该一般性建议以《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禁止贩运人口议定书》)为基础，强化了贩运与性剥削之间不可分割的联系，呼吁各国采取一切妥善措施，制止一切形式的贩运妇女和利用妇女卖淫营利的行为。[161] 委员会在一般性建议中明确指出，应将第 6 条理解为一条不可分割的规定，将贩运人口与性剥削联系起来，并明确承认打击一切形式贩运妇女和意图营利使妇女卖淫的国际法已在《禁止贩卖人口及取缔意图营利使人卖淫的公约》中得到编纂和发展。[162]

38. 委员会还认识到，由于各国未能有效遏制助长剥削和导致贩运的需求，性剥削现象持续存在。[163] 同样，联合国大会在关于贩运妇女和女童的第 77/194 号决议中重申，必须消除助长性贩运的需求。

39. 由于最常见的人口贩运形式是性剥削(占比为 79%)，其中大多数受害者是妇女和女童，[164]《禁止贩运人口议定书》也非常重要。该《议定书》将人口贩运罪定义为行为(如招募)、手段(如滥用权力或弱势地位)和目的(如剥削)。《议定书》指出，剥削至少包括利用他人卖淫营利或其他形式的性剥削。同一条还申明，在满足这三个要素的情况下，被贩运者是否同意无关紧要。此外，《议定书》第 9 条第(5)款呼吁各缔约国阻止助长对人，特别是对妇女和儿童一切形式剥削的需求，因为这种需求会导致人口贩运。欧洲议会于 2023 年 9 月 14 日通过的关于欧洲联盟监管卖淫问题的决议重申了同样的原则，确认卖淫是一种严重的需求驱动型侵犯妇女权利的行为，与人的尊严相悖，并申明必须解决卖淫的需求问题。

40. 与《禁止贩卖人口及取缔意图营利使人卖淫的公约》的定义相比，《禁止贩运人口议定书》中关于贩运的标准更为繁琐，将贩运的目的扩大到性剥削以外的目的。一些国家试图采用《禁止贩运人口议定书》提出的方法。这种误解导致在执行政策时，只有符合《禁止贩运人口议定书》第 3 条所定义标准的行为才会受

[159]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第 19 号一般性意见(1992 年)，第 6 段。

[160]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第 38 号一般性意见(2020 年)，第 10 段。

[161] 同上。

[162] 同上，第 8 段。

[163] 同上，第 30 段。

[164] 联合国毒罪办，《全球人口贩运问题报告》，2022 年。

到处罚，而《禁止贩卖人口及取缔意图营利使人卖淫的公约》第 1 条和第 2 条所定义的行为则不会受到处罚。《禁止贩运人口议定书》的范围侧重于跨国性质且涉及有组织犯罪集团的犯罪，因为它是《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的组成部分。[165] 总之，这些方面都对打击意图营利使人卖淫和贩卖人口产生了负面影响，使皮条客有了合法的门面，同时也使执法工作复杂化，因为根据《禁止贩运人口议定书》的标准，很难收集到证明贩运人口所需的所有要素。考虑到所涉罪行的严重性，取得的成果微不足道。

41. 《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的重要意义在于，它是第一份承认强奸、性奴役、强迫卖淫和强迫绝育等性暴力形式明显属于战争罪的国际刑法文书。

B. 儿童尤其是女童卖淫和性剥削

42. 国际法禁止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强调儿童无法同意自己被性剥削。根据《禁止贩运人口议定书》第 3 条(c)项，遭受性剥削的儿童被视为贩运受害者。国际法规定了对儿童的特殊保护，禁止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利用儿童制作色情制品。[166] 在全球范围内，女童是被贩运人口中增长最快的群体。[167]

C. 对卖淫者的除罪化、保护和支助

43. 《禁止贩卖人口及取缔意图营利使人卖淫的公约》第 16 条承认“卖淫受害者”的身份，这与刑事打击被卖淫者的做法不相容。要求惩治利用他人卖淫营利的行为，即使是在该人同意的情况下，这进一步强调了不能让卖淫者为自己被剥削的处境负责。在预防和支助方面，《公约》规定会员国有义务执行预防和康复政策(第 16、第 20 条)；为来自国外的受害者提供公开的诉诸司法、获得经济补偿的机会(第 5 条)；废除所有专门针对卖淫者的歧视性法律和措施(第 6 条)；为以卖淫为目的、遭到贩运的非本国籍受害者提供适当的临时照顾和生活费(第 19 条)。欧洲议会在关于欧洲联盟卖淫监管的决议中也呼吁对解除卖淫者刑事定罪。

D. 国家的义务

44. 根据《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各国有义务按照国际人权法制定并执行预防和保护措施，以便妥善调查、起诉和惩治一切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的行为，包括强迫妇女卖淫。此外，《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第二条(g)项规定，各国有义务废除一切歧视妇女的刑事法律，包括将妇女卖淫定为刑事犯罪的法律。

45.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阐明了《公约》在处理卖淫、性剥削和性贩运问题方面的含义和适用情况，将这些视为有害文化习俗、暴力、性暴力和歧视妇女和女童的三要素。委员会在第 19 号一般性建议(1992 年)第 12 段中还承认，对妇女和

165 《禁止贩运人口议定书》，第 4 条。

166 见 CRC/C/156。

167 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2018 年年度报告。

女童的歧视源于传统观念，它助长了色情制品的传播以及将妇女刻画为性玩物以及其他商业剥削的做法，这进而又助长了对妇女的性别暴力。

46. 根据《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第五条，缔约国必须采取一切适当措施，改变关于男性和女性的社会和文化行为模式，以消除以性别区分尊卑的观念或基于对男女角色的成见所产生的偏见、习俗和一切其他做法。

47. 根据《公约》，缔约国还必须为受害者提供教育、保健、社会、经济和其他相关服务来保护受害者和防止伤害。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在第 38 号一般性建议(2020 年)中建议进行适当的立法并保障受害者诉诸司法的机会，从而发展了这些义务，特别强调移民妇女和儿童。《禁止贩卖人口及取缔意图营利使人卖淫的公约》规定，各国有义务确保最边缘化的妇女和女童得到保护，使她们免受不可能行使真正同意权的剥削制度之害。

48. 此外，已建立卖淫监管制度的会员国可能违反《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第 1 条。

E. 悬而未决的国际法挑战

49. 国际法没有将卖淫制度作为一个整体来讨论，也没有对它加以定义，而是侧重于卖淫者，特别是妇女和儿童的权利和保护以及第三方的责任。此外，国际法也没有给出“剥削”或“利用卖淫营利”的定义。[168] 尽管色情制品等其他形式的性剥削具有全球影响，但在国际法上并未得到充分讨论。

50. 国际法在贩运人口罪和利用他人卖淫营利罪的框架内确立了“同意无效”的问题。此外，目前的普遍趋势是将未经同意作为强奸和性虐待的基本要素。[169] 然而，这些原则并未适用于卖淫。付款和(或)承诺付款是一个人被买卖而不是自由同意的最明显标志。幸存者经常证实，如果没有酬金，她们不会与陌生男子发生性行为；许多人将卖淫描述为“有偿强奸”。[170] 此外，在卖淫过程中获得的同意往往是在皮条客和买家滥用权力以及卖淫妇女所面临的严峻的社会经济环境胁迫下作出的，经济和社会权力平等、身心安全以及真正的替代选择在这种情况下都无从谈起，真正的同意绝无可能。最后，许多报告说本人同意卖淫的人的证词揭示出一种模式：脆弱地位和权力被滥用、受到操纵或胁迫卖淫，或在卖淫期间被贩卖，或通过“情人”或其他“恋爱”关系的引诱从事卖淫。

51. 在关于卖淫和色情制品的研究中，也没有详细分析有关危害人类罪、奴役、强奸、酷刑(包括非国家酷刑)、不人道和有辱人格的待遇以及体面工作的标准是否适用。

[168] 然而，《禁止贩卖人口及取缔意图营利使人卖淫的公约》第 1 条明确规定，凡有下列行为者，应受惩罚：(1) 介绍、引诱或诱拐他人卖淫，即使已征得该人同意；(2) 利用他人卖淫，即使已征得该人同意。根据《公约》第 2 条，缔约国还同意对以下行为加以惩处：(1) 开设或管理妓院，或在知情的情况下资助或参与资助妓院；(2) 在知情的情况下出租或租用建筑物或其他场所或其任何部分，供他人卖淫之用。

[169] A/HRC/47/26, 第 31 段。

[170] 见 https://www.spaceintl.org/。

八. 结论和建议

52. 卖淫是一种剥削制度，是一种男性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的综合形式，与其他形式的结构性歧视交织在一起。国家和非国家行为者组成了一个广泛的网络，有系统地对妇女和女童进行奴役、控制和剥削，侵犯她们的基本人权。对卖淫妇女施加的极端暴力在其他情况下是绝对不会被接受的，却被金钱交易所掩盖，旨在将卖淫制度中无法自由表达的所谓“同意”物质化。在这种情况下，“同意”这一概念本身就被当作武器来对付卖淫妇女，因为它是通过身体或经济胁迫、操纵和暴力来获得的。胁迫是卖淫制度的固有要素，为进入卖淫业提供便利，也为皮条客、贩运者和国家的控制和剥削提供便利。一些人试图无视对妇女和女童以及更广泛的社会造成的破坏性原因和后果，是一直以来将妇女的社会定型角色正常化以及将女性性能力和生殖能力作为商品的延伸。同样，那些接受最边缘化的妇女和女童更多从事卖淫的社会，将卖淫制度作为一种谋生和生存手段加以常态化，使暴力侵害和剥削妇女和女童的行为合法化。

53. 技术推动的卖淫和以性剥削为目的的贩运正在以惊人的速度增长，以至于行业和执法部门无法进行追踪。技术平台共同参与色情制品和性服务等行业的某些环节，为剥削提供便利。

54. 各国必须避免成为“淫媒国家”，废除允许、容忍或纵容卖淫制度和色情制品中存在暴力和剥削的法律。此外，各国有责任以对性别问题有敏感认识的方式保护、协助卖淫受害者并提供赔偿。它们还必须解决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根本原因，如卖淫制度所延续的原因，包括解决社会经济不平等、歧视和边缘化等问题来消除对卖淫的需求。

55. 特别报告员建议各国：

(a) 通过权利为本的方法解决卖淫问题，执行立法和标准，保障妇女和女童享有平等权、免受暴力侵害的权利、生命权、自由权、安全权、尊严权，以及免受酷刑、不人道和有辱人格的待遇的权利；

(b) 严格按照《禁止贩卖人口及取缔意图营利使人卖淫的公约》第 1 条和第 2 条、《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第六条以及《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第 3 条制定立法，打击意图营利使人卖淫和为性剥削目的贩运人口的行为；注意即使征得他人同意，对意图营利使人卖淫的行为进行刑事定罪也有效力，从而确认在卖淫的背景下同意概念无效；

(c) 与国际机构一道解决跨境网络贩运问题，在即将出台的联合国数字契约或国际条约中允许跨境共享证据，明确处理在线性剥削问题；在没有关于网络犯罪的国际条约的情况下，通过《网络犯罪公约》，以解决网络犯罪领域的责任问题，包括预防技术协助下的儿童性剥削；

(d) 承认卖淫以及包括色情制品在内的相关的变体是一种剥削和暴力制度，例如考虑适用于卖淫的各种国际人权标准(如卖淫是强奸罪、危害人类罪、酷刑、奴役或杀害妇女)；认为卖淫是禁忌问题的国家必须承认卖淫问题；

(e) 制定废除卖淫的法律框架及其五大支柱，包括取消对卖淫妇女的刑事定罪；提供全面支助和退出途径；将购买性行为定为刑事犯罪；将一切形式的淫媒行为定为刑事犯罪；以及开展针对性行为购买者的宣传活动；

(f) 努力杜绝购买性行为的需求，特别是采取以下方式：

(一) 增加购买性行为的障碍；

(二) 通过立法给买家带来更多不便，例如将他们的名字列入性犯罪者登记册；

(三) 将购买性行为不合法作为常态；

(四) 提高全社会对参与卖淫制度的不良后果的认识；

(g) 依法下令为卖淫受害者提供专门的综合服务；增加此类服务，包括为卖淫妇女和女童提供单一性别空间，无论其移民身份如何，以及提供住房、社会心理支持、康复、创伤愈合、儿童支助、退出卖淫帮扶、教育、职业培训、获得证件身份和创收等方面的服务；妥善考虑受害者的能动性，避免将她们正式谴责卖淫作为提供援助和支持受害者的条件；通过翻译服务等方式增加与受害者的联系；

(h) 与国际组织一道使用人权为本的术语和语言来描述卖淫现象，避免使用可能对卖淫错误定性和淡化其严重侵犯人权行为的术语；

(i) 取消对所有卖淫妇女和女童的刑事定罪，承认她们是受害者，从而为她们提供保护，认可其遭遇，并支持她们康复；这种重新界定将使受害者有权获得强制援助、保护、支持和赔偿；在这方面应设立一个支持受害者基金；

(j) 避免对淫媒行为的刑事定罪增设条件，如证实贩运情况所需的举证责任或剥削者对卖淫者的支配关系；不得将购买性行为的刑事定罪与必须证明潜在贩运情况联系起来；

(k) 防止将打击人口贩运的政策武器化，避免将所谓的“强迫”卖淫等同于贩运活动，将所谓的“自由”卖淫等同于“性工作”，从而人为造成有害的割裂，以这种方式将卖淫问题作为一种暴力侵害妇女的形式来处理；

(l) 积极调查卖淫制度下的犯罪行为并对其进行分类(例如，将杀害卖淫妇女和女童的行为归为杀害妇女)，在妇女和女童失踪时怀疑卖淫中存在剥削行为，用废除奴隶制相同的投入处理卖淫问题；

(m) 分析在武装冲突和人道主义背景下以及由于武装冲突导致妇女卖淫受剥削的加重因素和更多受害情况；

(n) 建立部际和机构间协调委员会，让前线组织和受害者领导的组织充分参与相关政策的设计和执行，包括建立受害者或幸存者理事会或咨商小组；

(o) 收集包括色情制品在内的卖淫受害者的概况以及卖淫对其健康影响的分类数据；

(p) 清除卖淫制度受害者的司法记录中与卖淫剥削有关的指控；向没有合法居留证的受害者提供合法居留；加强边缘化群体妇女的社会安全网；提供安全、合法的移民途径，以减少易受剥削的风险，包括提供庇护以避免基于性别的迫害；

(q) 彻底改变执法和司法部门的做法，以解决受害者的恐惧和缺乏信任的问题；减少举报障碍，解决有罪不罚和腐败问题；使执法部门提供支助与受害者的法律地位及其合作意愿脱钩；为受害者提供最低限度的思考期和有效的证人保护；

(r) 解决卖淫制度的根源，包括性别主义、种族主义和阶级支配、使妇女和儿童陷入贫困并使他们易受卖淫之害的性别歧视性法律；

(s) 与犯罪者共同努力制止或防止他们犯罪；解决持续造成卖淫和贩运人口易受剥削的系统性和结构性问题；

(t) 与媒体合作，以照顾受害者的方式报道与卖淫有关的问题，将责任转移给肇事者，处理污名化问题，促进尊重卖淫妇女和女童的尊严和关怀；

(u) 在学校中促进人权以及性和性别平等教育，包括相互尊重和健康的性关系；开展有效运动，宣传卖淫对所有人的有害后果以及诱骗和招募妇女和女童的危险；

(v) 促进受害者或幸存者的集会和结社自由权，确保前线组织和幸存者领导的组织得到足够的长期和可预测的资金和支持，受到保护免遭诽谤，并邀请他们参加各级政策讨论；

(w) 认识到年轻女童，特别是来自边缘化背景的女童卖淫的普遍性，并实施提供替代办法的举措，促进教育和经济赋权；

(x) 追究相关企业和行业利用妇女卖淫营利的责任；在技术产业方面，关闭宣传贩运妇女和性剥削的网站，打破宣传卖淫的网站的商业模式；

(y) 单独调查卖淫中跨性别者的死亡原因，并评估他们的经历对他们有何特殊影响；

(z) 考虑从卖淫制度中获利的实体，而不仅仅是关注性行为的出售者和购买者个体。

56. 联合国各机构、条约机构和人权理事会特别程序应在卖淫问题上采取以权利为中心的方针。具体而言，国际劳工组织应编写一份报告，说明卖淫为何不符合体面工作原则，世界卫生组织应研究卖淫除预防艾滋病毒/艾滋病以外的心理和生理后果。

57. 关于数字平台助长的色情制品和其他形式的卖淫，特别报告员建议各国：

(a) 制定专门处理色情内容的全面法规，明确将拥有、制作或存储相关材料的行为定为刑事犯罪，因为这些行为侵犯生命权和尊严权，并构成酷刑或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通过国际立法，取缔色情制品及其消费；立即删除未成年人可能以任何方式访问的未成年人色情图像和数字化色情内容；在整个行业中强制执行合规要求。

(b) 在取缔色情制品之前，对所有网上色情制品实行严格的年龄核查制度，执行严格的内容审核、标签和警告制度，强制要求互联网服务提供商进行过滤并允许成人加入的选项；制裁托管非法色情网站的色情和社交媒体网站。